**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軍團裝甲○旅。

# 案　　　由：陸軍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102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且其後於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此外，陸軍近3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 陸軍第○軍團裝甲○旅通資連因應司令部年度高級裝備檢查（下稱高裝檢），於民國（下同）102年8月間將軍品裝備攜出營區暫屯於士官幹部家中，俟裝檢結束後，於同年9月10日運回營區途中，因內急全員前往家樂福如廁並購買飲料，現場車輛因未派員警戒看管，致遭民眾拍照舉發，案經媒體於同年10月7日披露，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並造成社會大眾負面觀感。按國防部三令五申，明令各機關部隊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規避高裝檢，以確保軍品裝備之妥善率與帳料相符，惟仍然發生本案，足徵國軍歷來規避高裝檢之違失情事，仍未澈底根絕，殊值國防主管機關正視檢討。為釐清本案始末，經函請國防部就案關事項查復說明；嗣於103年2月10日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次長蕭○○中將、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中將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該部並於約詢後陳報案情補充說明資料復院，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軍團裝甲○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將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分敘如下：

## **陸軍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料件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嚴重違反國軍補保紀律與裝備檢查相關規定，且於裝備料件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經媒體大幅報導，影響國軍形象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 陸軍司令部實施高裝檢相關規定：

#### 陸軍司令部102年年5月27日國陸後整字第1020001592號令頒102年度「高級裝備檢查驗證」實施計畫，係依據國防部100年4月26日國勤軍整字第1303號令頒「[國軍裝備保養修護作業規定](http://law.mnd.mil.tw/scp/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A009717014)」及該部100年11月29日國勤軍整字第1000004126號令頒「國軍裝備一、二級保養及督管」補充作法辦理。

#### 陸軍司令部復於102年6月7日令頒102年「軍品(零附件)清點」指導作法，明定高裝檢查時實施軍品全面清點，期間所發現多餘料件造冊呈報，不予追究清點責任。

#### 另陸軍第○軍團以102年6月14日陸○軍後字第1020008471號令頒該陸軍102年度高裝檢實施計畫，其「說明」二：「為利部隊正常運作，請受檢單位配合庫存現地常態受檢；另多餘料件請於高裝檢前完成清查及繳回，如未完成處理，加重扣分。」另「說明」三：「嚴禁單位為爭取成績『裝備不當拆零』、『私購（藏）料件』、『丟棄軍品』、『管制官兵休假』及『加班趕工』等情事，違者依規定加重扣分，請各單位管制並加強準備。」

### 本案發生事實經過：

### 陸軍第○軍團裝甲○旅資通連前於102年7月初至8月23日止，至屏東三軍聯訓基地實施「聯勇102之7、8號操演」，該連幹部皆南下參訓，僅少數人員留守湖南營區。嗣因陸軍司令部將於8月29日對該旅實施高裝檢，故副連長林○○上尉於7月22日先行返回營區實施高裝檢整備。經清查發現庫房存有軍品計有RT－524通信機、20P滅火器等22項490件（詳下表所示）。為規避高裝檢，林副連長於8月上旬多次以電話請示連長胡○○少校處置方式未果；復因○旅編組業管幕僚由副旅長樊○○上校帶隊實施多餘料件清查在即，林員乃要求曾○○士官長提供住處暫囤上揭軍品，曾士官長於聯訓基地親向胡連長請示，經獲胡連長同意後，由曾士官長與另一士官長傅○分別於8月9日及16日以個人私車運送至曾員家中囤放。嗣高裝結束後，於9月3日曾士官長向胡連長回報，因裝備囤放家中有礙進出，其父要求儘速將該軍品運返部隊。胡連長始於9月10日指派曾○○上士、李○○下士及二兵王○○等3員，由曾上士提供家中小貨車至曾士官長家中，將上揭裝備於是日11時30分許運回營區。回運途中因尿急車輛行經中壢家樂福停放，人員全部下車上廁所並購買飲料，返回車上時發現可疑人員翻開小貨車篷布，研判遭民眾於途中跟拍。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來源 | 裝備名稱 | 數量 | 類別 |
| 1 | 編制裝備  5項10件 | M34取樣包 | 1 | 化學 |
| 2 | 1/2夸特消毒器 | 2 |
| 3 | 20P滅火器 | 1 | 工兵 |
| 4 | 10P滅火器 | 5 |
| 5 | 5P滅火器 | 1 |
| 6 | 配賦件  13項432件 | 大十字鎬柄 | 1 | 工兵 |
| 7 | 大圓鍬柄 | 1 |
| 8 | RT-524收發信機 | 2 | 通信 |
| 9 | R-442收訊機 | 1 |
| 10 | R-442天線 | 8 |
| 11 | 天線機座連桿 | 2 |
| 12 | 多波道桿節 | 6 |
| 13 | 多波道車裝架 | 4 |
| 14 | 防毒面具支撐架 | 142 | 化學 |
| 15 | 外掛近視校正器包裝盒 | 6 |
| 16 | 防毒面具頭帶 | 64 |
|  |  |  |  |  |
| 17 | 濾毒罐塑膠蓋子 | 174 |
| 18 | 悍馬車急救箱 | 21 | 衛材 |
| 19 | 自購物品  1項41件 | 手電筒 | 41 | 購置 |
| 20 | 維保料件  3項7件 | 悍馬車雨刷水箱 | 2 | 車材 |
| 21 | 悍馬車機油濾芯 | 2 |
| 22 | 悍馬車燃油濾芯 | 3 |
| 總計 | | | 22項490件 | |

### 詢據陸軍裝甲○旅通資連連長胡○○少校坦言有將該連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渠當時是默許部屬所為；副連長林○○上尉陳稱：「當時以為是多餘的料件裝備，…想說東西不要在營區…。本案係由其決定分兩梯次運出營區，可能其觀念有些錯誤。」另詢該旅旅長李○○少將表示：「最主要是當時副連長搞不清楚狀況，認知方面的問題，高裝檢司令部給我們時間是102年8月29日，因此，他們（通資連）才會緊張，才會將一些小東西有藏匿的動作，只要按規定造冊列管即可。…本案副連長其實是很單純之動機，為怕副旅長檢查多餘軍品使然。」

### 本案裝甲○旅通資連攜出之裝備，經查除手電筒1項41件為連隊人員自購退伍後之留置品外，餘均為現役裝備（含編制裝備5項10件、配賦件13項432件，維保料件3項7件），尚非多餘之軍品料件，爰依照前揭陸軍司令部實施高裝檢相關規定，應依照庫存現地予以常態受檢，且不得為爭取成績而有私藏料件之情事。惟陸軍裝甲○旅通資連副連長林○○上尉誤以為上揭軍品係多餘之料件，且故違陸軍補保相關規定，竟建議連長胡○○少校將其攜出營外士官幹部家中藏放規避受檢。按通資連涉案之連長胡○○少校等5員軍、士官，均為服役10年以上之資深軍職幹部，渠等對於上級機關明令連隊所有編制裝備應予受檢之規定，竟置若罔聞，甚且意圖規避檢查而將上揭軍品料件攜出營外藏放，凸顯連級幹部補保紀律淡薄、法紀觀念偏差。再者，上揭軍品載回營區過程，押運人員未能依照載運軍品應遵守「兩點一線」原則，儘速將軍品運回營區，詎於途中全員離開貨車如廁購買飲料，遭民眾趁隙跟拍，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影響國軍形象。

### 綜上以論，102年度高裝檢陸軍司令部、第○軍團雖訂有相關規定，惟徒法卻不足以自行，裝甲○旅通資連仍肇生私藏軍品違失情事，益徵規定形同具文，補保紀律蕩然，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職故，本案相關違失人員除應嚴予懲處並送法辦外，該旅各級主官及後勤業管人員亦應連帶追懲，以儆效尤。

## **陸軍裝甲**○**旅所屬戰一營、機步二營另查有多餘之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規定報繳之情形，凸顯該旅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亦有疏失；另陸軍近3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國防部應深入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 查陸軍裝甲○旅為因應102年8月29日司令部針對該旅實施高裝檢，旅長李○○少將責成副旅長樊○○上校於8月1日至15日止，率同監察官、保防官等幕僚編組，至各營區進行稽核清點，計清查出該旅戰一營、機步二營天線桿架、電池盒等 14 項172 件多餘軍品。據國防部查復稱，該等軍品係為上開二單位裝備更換後之廢料，因均無序號，故未能核校撥發憑單及派工工令，僅能查詢品名、料號及適用裝備，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軍第○軍團○旅旅自清自查繳回料件原因分析 | | | | | |
| 項次 | 繳交單位 | 品名 | 數量 | 來源 | 適用裝備 |
| 1 | 戰一營 | 天線桿節(粗) | 1 | 更換後廢料 | AN/VRC-47無線電機 |
| 2 | 戰一營 | 天線桿節(中) | 9 |
| 3 | 戰一營 | 天線桿節(細) | 6 |
| 4 | 戰一營 | 可充式電池盒 | 7 |
| 5 | 戰一營 | 鹼錳電池 | 25 |
| 6 | 戰一營 | 曲軸皮帶盤 | 26 | 20T挖吊機 |
| 7 | 戰一營 | 車輛座位軟墊 | 4 | 1.25噸指型悍馬車 |
| 8 | 戰一營 | 電池盒 | 8 | AN/PRC-174無線電機 |
| 9 | 機步二營 | 蓬布 | 3 | M1097A2 1 1/4悍馬車 |
| 10 | 機步二營 | 邦浦及貯水器 | 13 | M998 1 1/4悍馬車 |
| 11 | 機步二營 | 引擎滑油槽 | 4 |
| 12 | 機步二營 | 排氣管 | 1 | 10KW發電機 |
| 13 | 機步二營 | 油封 | 55 | M113A1履帶裝甲人員運輸車 |
| 14 | 機步二營 | 摩擦襯套 | 10 | M998 1 1/4悍馬車 |
| 合計 | | | 14項172件 | | |

### 由上顯示裝甲○旅不僅發生通資連人員為規避高裝檢將軍品裝備運出營外之違失情事，該旅戰一營、機步二營亦經查發現有天線桿架、電池盒等 14 項172 件多餘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相關規定報繳3級廠之情形，在在顯示該旅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是以，陸軍司令部除應對該旅進行專案督導外，為免類似情事再生，允應積極研改現行二級補保資訊系統，管制料件撥發及收繳憑單記錄，並由聯兵旅後勤科業管承參每月實施督考，以維帳料相符。此外，陸軍司令部亦應重申連隊落實軍品管理作業通報，通令各兵科學校及部隊，將本案列入學校教育教材與軍士官團教育宣教重點，實施軍品督管教育講習，以根植軍品管理正確觀念。

### 復查陸軍100至102年度高裝檢執行成效檢討情形，如下表：

| 執行  年度 | 執行期程 | 檢查  單位數 | 執行成效 | | | 獎懲說明 |
| --- | --- | --- | --- | --- | --- | --- |
| 績優 | 合格 | 不合格 |
| 100年 | 6月20日  至  9月16日 | 45 | 16 | 29 | 0 | 1.獎勵軍團（防衛部）級第1名單位：○軍團、馬防部。  2.獎勵計裝甲○旅等16個單位。 |
| 101年 | 5月28日  至  8月31日 | 50 | 14 | 34 | 2 | 1.獎勵軍團（防衛部）級第1名單位：○軍團、航特部。  2.獎勵計○化兵群等14個單位。  3.不合格計步校及南測中心等2個單位。 |
| 102年 | 7月1日  至  9月18日 | 72 | 9 | 18 | 45 | 1.獎勵軍團（防衛部）級績優單位：教準部。  2.獎勵計○化兵群等9個單位。  3.不合格計○旅等45個單位。 |

### 按國軍近年來因執行「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國軍總員額由50餘萬人裁減至21萬餘人，陸軍之員額及單位數，自亦隨之遞減。惟查近3年度陸軍司令部執行高裝檢驗證，績優單位由16個降至9個，不合格單位，卻由0個陡增至45個。此固因陸軍受檢單位數有所增加，惟陸軍執行高裝檢成效「績優」與「不合格」單位數反向減增，且不成比例嚴重退步之情形，殊值國防部深入檢討究責，並予列管限期改善。

### 綜據前述，陸軍裝甲○旅所屬戰一營、機步二營另經清查發現有多餘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規定報繳之情形，凸顯該旅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為導正基層幹部偏誤觀念，提升連隊補保相關職能，陸軍司令部應以本案為鑑，強化補保作業之宣教工作，務期基層幹部均能建立正確之補保紀律觀念；另須積極研改現行二級補保資訊系統，確維軍品裝備帳料之正確性；此外，國防部應就陸軍近3年度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情形，深入探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力求陸軍各單位裝備補保狀況更趨妥善。

## **陸軍裝甲**○**旅門禁管制過於鬆散，未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本案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復該營區大門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蒐證及證據保存。又本案以民車運送裝備料件，亦與運送軍品相關法令規定不合，均有違失。**

### 有關裝甲○旅營區衛哨勤務、門禁管理規定及安全管制與檢查措施，係依據該旅「102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2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辦理。依前開規定之「目的」在維繫單位安全，藉營門衛哨嚴密積極之管制與安全查察作業，防範不法伺機滲入或溢出危害部隊，確保單位純淨與安全；其「執行構想」，以各營門為管制作業鎖鑰，加強衛哨、安檢、自衛、通聯訓練，置重點於進、出營門人、車、物之查驗、登記，以防止不肖（法）人員利用管制間隙進出營門，或趁機挾帶違禁物品及管制軍品滲入、攜出營區，肇生危安事件；在「具體作法」上，按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辯證等各項訓練外，為避免不肖幹部濫用官威而形成門禁死角，單位主官或其上一級單位應經常編組人員實施突擊檢查，以確保營區人員與軍品之安全。關於車輛之檢查，不可侷限於後行李箱之檢查，應要求打開前後車窗、工作門，詳細檢查其車廂內是否夾帶軍品及管制物品，必要時需以反光鏡檢查車底，以確實杜絕軍品外流。本案據查裝甲○旅通資連軍品攜出營外日期為102年8月9日（16時40分）、16日（10時55分），運返營區之日期為9月10日（12時5分），期間該旅大門衛哨由旅裝騎連值勤，上揭時段哨長等3員，雖有實施人、車辨證及出入管制登載，惟未針對車內物品實施查察，足見該旅之門禁管制過於鬆散，衛哨人員未確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本案除應懲處失職衛哨人員外，亦應確實記取教訓，嚴格檢討各部隊之門禁管制現況，加強衛哨之敵情觀念，並進行實況操演及不定期偵測檢證，確保營區安全，防杜類似案件重演。

### 次查，裝甲○旅營區大門監視器系統功能僅能存儲30日，監視器逾存儲時限即自動覆蓋，無法提供案發當時拍攝畫面等情。案據國防部復稱，依「警監系統維管作法-98年版」需保留90日，其適用範圍係指各單位軍械室、各式彈庫、各類後勤場所等機敏處所，而未將營區大門納入作業規定管理範疇。本案裝甲○旅營區大門監視器系統功能僅能存儲30日，監視器逾存儲時限即自動覆蓋，無法提供案發當時拍攝畫面，不利蒐證與證據之保全。經本院調查後，國防部表示陸軍○旅已於102年11月間協請資訊公司完成監視系統功能設定，經陸軍司令部查驗現已可錄製90日(含)以上畫面。且國防部已於103年1月9日國作聯戰字第1030000095號令頒陸軍司令部修訂「警衛勤務」指導計畫，明確律定須增列凡攜槍衛哨及人員進出之哨所，警監系統服勤影像需保存3個月(含)以上，並逐年檢討預算提升警監系統功能(兼具警報與監視功能)。是以，國防部亡羊補牢，應將陸軍各營區大門警監系統功能提升案予以列管追蹤，以臻妥善並防患於未然。

### 另關於裝甲○旅通資連軍品以民車載運，是否符合軍品攜出入規定乙節，據國防部查復，案內攜出裝備均為一般性軍品，依該部102年6月21日國勤後管字第1020001708號令修頒「陸上運輸作業規定」第三章-第二節-第貳項-第一點：「作戰區內人員及一般軍品運輸以建制輸具載運。」故軍品依規定不得以民車載運。本案裝甲○旅通資連因「軍品以民車不當攜出營外」違反規定，已檢討通資連連長、副連長、載運人員及大門哨長等8員，並以「涉嫌侵佔軍用物品罪」，函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嗣因軍事審判法修正，全案移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中。

### 綜上，陸軍裝甲○旅門禁管制過於鬆散，未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本案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復該營區大門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蒐證及證據保存。又本案以民車運送裝備料件，亦與運送軍品相關法令規定不合，均有違失，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 **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之時限分循主官、戰情、政戰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使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顯有疏失。**

### 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訂頒「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處理實施規定」，律定「媒體探詢、報導」有關國軍事務係屬重大安全狀況，自單位獲悉案況起20分鐘內，依主官、主管、戰情及業管等管道反映國防部完成初步回報。另依陸軍司令部「戰情中心現行作業程序」內各級戰情機制對重大狀況反映層次規定表第26項，律定「媒體披露」國軍軍務事件應立即按主官、政戰主管、戰情、監察、保防等管道報告，屬重大事件15分鐘內，一般事件30分鐘內反映。

### 本案經查陸軍裝甲○旅旅長李○○少將於102年9月18日約10時即已接獲自稱為記者(媒體)探詢，即向軍團前指揮官陳○○中將回報，並實施內部調查。陳指揮官獲報後，責成軍團後勤處成立專案小組赴該旅實施調查，並要求業管依「違反後勤作業紀律」逐級召開檢討會，釐清案情。軍團於9月26日召開檢討會後，陸軍前司令李○○上將旋於102年10月3日營級以上主官視訊會議就此案指示：（1）涉及此案相關違失人員(含衛哨等)，應依法追究責任。（2）年度後勤工作檢討會須待本案釐清責任、各單位完成後續相關因應作為後，再行召開。惟卻遲至同年10月7日經媒體批露後，國防部始獲知案情，即要求陸軍司令部檢討未循戰情系統反映及全案肇因與策進作為，陸軍司令部乃於同年10月8日由前副司令吳○○中將召開檢討會。

### 針對本案未向國防部通報乙節，本院詢據陸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張○○少將坦承確有疏失，並稱爾後會檢討改進；另詢據國防部軍品整備處處長崔○○少將亦陳稱：「我們現在有要求媒體有詢問，一定要去處理及回報」；國防部後次室蕭次長則補充說明：「通報的問題在後勤表列之規定是沒有規範到，但我們現在要求一定要通報。」

### 經核，本案既係經媒體探詢披露之國軍軍務事件，陸軍司令部卻未依時限循主官、政戰主管、戰情、監察、保防等管道向國防部報告，致使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核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其處置經過顯有疏失。綜上所述，陸軍第○軍團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料件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嚴重違反國軍補保紀律與裝備檢查相關規定，且於裝備料件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經媒體大幅報導，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所屬戰一營、機步二營另查有多餘之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規定報繳上級廠之情形，凸顯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復查該旅門禁管制過於鬆散，未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本案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而該營區之大門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蒐證及證據保存；且本案通資連幹部以民車運送裝備料件，亦與運送軍品相關規定不合，均核有嚴重違失；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之時限分循主官、戰情、政戰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使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亦顯有疏失；此外，陸軍近3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國防部亟應深入檢討究責。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趙昌平、林鉅鋃